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中疾控办发〔2013〕148号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中国艾滋病流行水平分类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了便于针对我国不同地区艾滋病流行水平和特点进行分类指导，制订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保障措施，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疾控局的组织和指导下，形成了《中国艾滋病流行水平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。现将该分类标准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艾滋病流行水平分类标准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抄



抄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卫生厅（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
建设兵团卫生局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3年5月10日印发

校对入：夏小亮

附件 2:

中国艾滋病流行水平分类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指导各地贯彻落实《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“十二五”行动计划》，根据我国当前艾滋病流行特点和防治工作任务，参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/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艾滋病流行分类有关定义，特制定以下分类标准。

一、分类依据

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基本单位，按照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/病人（HIV/AIDS）数、现存活 HIV/AIDS 数占常住人口比例和高危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等指标，将全国各县（市、区）划分为一类、二类和三类；根据辖区内一类和二类县（市、区）总数占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总数比例、现存活 HIV/AIDS 数、现存活 HIV/AIDS 数占常住人口比例将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划分为一类、二类和三类。

二、县级分类标准

（一）一类县（市、区）标准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0.1%及以上；
2. 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达到 500 人及以上；
3. 某类高危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超过 10%及以上，或

某 2 类高危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超过 5%及以上。

(二) 二类县(市、区)标准。

除一类县(市、区)外,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 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0.03%-0.1%;

2. 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达到 100-500 人;

3. 某类高危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为 5%-10%, 或某 2 类高危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在 1%-5%之间。

(三) 三类县(市、区)标准。

一、二类县(市、区)以外的其他县(市、区)。

三、省级分类标准

(一) 一类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标准。

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:

1. 一、二类县(市、区)总数占辖区内县(市、区)总数比例达到 15%及以上;

2. 辖区内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达到 10000 例及以上或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0.05%及以上。

(二) 二类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标准。

除一类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外,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:

1. 一、二类县(市、区)总数占辖区内县(市、区)

总数比例达到 5%及以上;

2. 辖区内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达到 5000 例及以上或报告现存活 HIV/AIDS 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0.01%及以上。

(三) 三类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标准。

除一、二类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以外的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。

